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10977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高雄市及屏東縣為辦理114年0728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臺中市：

1、全市：落花生、胡(芝)麻、紅龍果、百香果、辣椒、胡瓜、絲瓜、薑及青蔥。

2、和平區：水蜜桃。

(二)彰化縣：改良種芒果。

(三)南投縣：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蔬菜類。

(四)高雄市(六龜區、甲仙區、茂林區、桃源區及那瑪夏區除外)：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蔬菜類、龍眼、鳳梨、紅龍果、文心蘭及火鶴。

(五)屏東縣：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蔬菜類、龍眼、鳳梨、文心蘭及火鶴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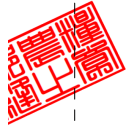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自114年8月6日起至8月19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但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- (二)例假日得照常受理申請，請相關公所宣導受災農民周知。
- 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- 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- (四)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辦理，依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- 1、落花生、胡(芝)麻(雜糧二)：每公頃3萬元。
 - 2、龍眼(果樹一)：每公頃6萬2,000元。
 - 3、鳳梨(果樹三)：每公頃8萬元。
 - 4、紅龍果(果樹四)：每公頃9萬5,000元。
 - 5、水蜜桃、改良種芒果(果樹五)：每公頃10萬元。
 - 6、百香果(果樹六)：每公頃10萬2,000元。
 - 7、文心蘭、火鶴(花卉二)：每公頃18萬元。
 - 8、蔬菜(一)：每公頃2萬9,600元。
 - 9、蔬菜(二)：每公頃4萬1,000元。
 - 10、蔬菜(三)：每公頃4萬7,000元。
 - 11、蔬菜(四)：每公頃5萬6,000元。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事。



- (二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。
- (四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4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五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六)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- (七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、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五、地方政府辦理上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，應將0728豪雨、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之二次災害救助案件合併審理，並將二次災害損失情形合併計算，以協助受災農民儘速復耕，且不得重複救助。但農民種植短期作物已重新復耕，屬不同產季者，得再次救助。

部長 陳駱季